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23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邱永良

陳秀廷

被告 周德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2289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6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8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7月4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臺灣之星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

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分別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等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至102年6月19日止，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62元。嗣臺灣之星公司於107年1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1,862元，及自10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經濟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費收據、戶籍謄本等為證。被告雖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但並未說明具體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本院即無從認定被告抗辯為真，審酌卷內事證，應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原告就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部分，雖主張自102年6月20日起算。惟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又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：

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且依原告所提出之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三載明：「請速於文到七日內悉數清償上揭款項」，而上開通知書係於10

01 8年6月17日送達被告，有上開通知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
02 收件回執在卷可按，則原告對被告所為催告，應於送達7
03 日後即同年月00日生效，被告自翌日（即25日）起負給付
04 遲延責任，堪以認定。準此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
05 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,862元，及自108年6
0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為無
0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11 職權為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之諭知；併依同法第43
12 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79條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6 法 官 劉國賓

1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24 書記官